

编号: 00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3季度双随机抽查任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双随机抽查		
检查时间	7月-9月末		
检查地点	铜坑、江湾、溪口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__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7月 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7月 1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卡内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任明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7 姓名: 任明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年9月2日(11时20分)至2015年9月2日(11时30分)

地点: 白山卡内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双(3)表一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排污许可证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任明 18643927625

受送达人: 任明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承天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81916386C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七岔村		行业类别	酒的制造	
法人代表	孙勇亮	现场负责人	孟敬华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承天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七岔村、91220625081916386C、孙勇亮、主要经营白酒生产；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生产工况；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孟敬华 2025 年 9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孙龙军 焦明文 2025 年 9 月 2 日	

行政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二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陈明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001 姓名: 李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年9月2日(10时30分)至2015年9月2日(10时40分)
地点: 在11楼东边第21号会议室

地点: 白河煤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环球时报》知中国。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223574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王少军批条表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孙立军 18645971015 2015年9月2日

受送达人：_____

送达方式和地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煜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73K9DXM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林子头街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王君权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煜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山镇林子头街、91220625MA173K9DXM、王君权、主要经营空心砖、红转生产；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未验收，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企业现处于建设阶段。主体已基本完工，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安装；2.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君权 2025 年 9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孙龙军 焦明文 2025 年 9 月 2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叶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姓名: 陈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年9月2日(14时05分) 至 2015年9月2日(10时15分)

地点: 白山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双随机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排污许可证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伟 13321496441

受送达人: 朱松成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2015年9月2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31672462XC	
地址	江源区石人镇林子头村狍子沟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源区石人镇林子头村孢子沟、9122060131672462XC、法定代表人邓小飞、主要经营垃圾发电;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 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时强,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朱俊成 2025 年 9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时强 焦明文 2025 年 9 月 2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法保医区执法中队执法队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时强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姓名: 徐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9 时 40 分) 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白山市法保医区执法中队执法队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双随机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时强 13321496111

受送达人: 王雷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2015 年 9 月 2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601058017	
地址	石山镇林子头村孢子沟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法人代表	宋阳	现场负责人	刘伟光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石山镇林子头村孢子沟、912206256601058017、宋阳、主要经营医疗废物处理；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停产；.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时强,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香英 2025 年 9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焦明文 时强 2025 年 9 月 2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环松县露水河镇、山水卫生所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 姓名: 王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5日 08时10分 至 2025年9月15日 13时30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立 18644777625

受送达人: 王立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2025年9月15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抚松县露水河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1412900785D	
地址	抚松县露水河镇西山街		行业类别	乡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	宋锡联	现场负责人	薄子海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抚松县露水河镇中心卫生院、抚松县露水河镇西山街、12220621412900785D、宋锡联、主要经营卫生医疗；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时强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薄子海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字）	时强 孙龙军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林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01 姓名: 王林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0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5日(12时35分) 至 2025年9月15日(13时50分)

地点: 吉林森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排污许可证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林森 18696827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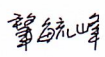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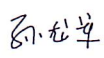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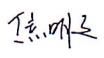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王林森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2025年9月15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6022062113453002	
地址	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法人代表	宫振刚	现场负责人	历彦忠	联系电话	13321591547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医院、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106022062113453002、宫振刚、主要经营卫生医疗;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5日	记录人(签字)	  2025年9月15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 王明 证件编号: 070601131001 执法证号: 07060115007

二、检查事项的名称及依据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24条

三、检查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5日

地点: 被申请人住所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提供下列材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证照、物品清单

(二) 到场的行政执法人员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 次 本次系第 1 次。

六、其他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回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您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您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您单位，回避申请事项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您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您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王明 联系方式: 18608877674

受送达人: 王明

送达方式和地址: 送达

2025年9月15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8257919276	
地址	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道		行业类别	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代表	曹淑钧	现场负责人	朴铁胜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道、122200008257919276、曹淑钧、主要经营医疗康养；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时强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时强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字）	时强 孙龙军 2025 年 9 月 15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省贵新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0770579023	
地址	六道江		行业类别	制造业	
法人代表	李春贵	现场负责人	李春贵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省贵新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六道江、912206010770579023、李春贵、主要经营新型材料制造;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现场检查企业停产, 现场无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时强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3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3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抚松县鸿祥大理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1MA148CHC12	
地址	抚松镇城南居委会		行业类别	制造业	
法人代表	-	现场负责人	张刚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抚松县鸿祥大理石、抚松镇城南居委会、92220621MA148CHC12、-、主要经营范围等内容；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2. 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时强, 焦明文	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07060015009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